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年01月13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00	—
浑浊度	NTU	1	0.66	100%
色 度	度	15	<5	100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1	100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9	100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 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 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 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14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47	—
浑浊度	NTU	1	0.81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3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06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15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4.27	—
浑浊度	NTU	1	0.43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4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84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16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4.31	—
浑浊度	NTU	1	0.68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5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74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17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6.32	—
浑浊度	NTU	1	0.64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36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02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2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18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5.21	—
浑浊度	NTU	1	0.65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2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2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4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19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6.71	—
浑浊度	NTU	1	0.46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8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2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3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0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71	—
浑浊度	NTU	1	0.12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9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79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1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00	—
浑浊度	NTU	1	0.43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5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35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2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00	—
浑浊度	NTU	1	0.75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8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3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6 年 01 月 23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°C	—	0.00	—
浑浊度	NTU	1	0.35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0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01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